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七日 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院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就院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採不記名投票，獲過半數同意始得連任。

第三條 本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出缺後，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並置委員7至9人，其中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二分之一由本學院各單位教師互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二分之一由校長遴聘院(校)外學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擔任。遴選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產生方式遞補。

第四條 現任院長不參加遴選委員會。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
- (二) 考量院屬各單位之發展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作為徵求院長人選校外應徵者應具備專長之依據。
- (三) 負責院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 (一) 由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院長遴選，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
- (二) 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
- (三) 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請本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初選，各候選人獲得之票數應完全計算。

(四)若通過初選之人數為二或三人，遴選委員會應將通過初選之人選，依姓氏筆劃順序並加註得票數，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若通過初選之人數超過三人，則遴選委員會應將初選得票數前三名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並加註得票數，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五)若通過初選之人數未達二人，則進行第二次遴選程序。原先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初選通過之資格。

(六)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二人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

第八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登報徵求推薦。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

(三)刊登於本校之網頁。

(四)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所需具備之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且專長與本學院領域相符者。

(二)傑出之學術成就及學術或行政主管經驗。

(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奉獻決心者。

第十條 院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從事請託或競選活動，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如調查屬實，應取消候選人或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候選人若與遴選委員有三等親內之關係時，遴選委員應自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